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有關(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作出披露；
(2)主要交易：財務資助；
及(3)關連交易的
違反GEM上市規則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作出披露；(2)主要交易：財務資助；及(3)關連交易的違反GEM上市規則。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作出進一步查詢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記錄後，本公司已進一步識別本公司並無於該公佈披露的下列交易(「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盛元汽配訂立的購買協議(「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及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與中發薄膜訂立的購買協議(「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I」)。

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

本公司與盛元汽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訂立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盛元汽配購買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6,000,000元，而盛元汽配同意於一個月內向本公司交付銀行承兌票據(其面值等於購買價)另加相當於購買價1.8%的利息(「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向盛元汽配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的預付款項。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其後經訂約雙方按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之條款終止，而本公司已支付的購買價已獲全額退款。預付款項之所有退款均於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由雙方協商取消後即時由本公司收回，即自訂立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起一個月內。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自盛元汽配接獲的賠償合共為人民幣8,700元，有關金額乃按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之條款釐定。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盛元汽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盛元汽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定義下之關聯方。

由於有關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與盛元汽配訂立的協商取消購買交易及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可能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本公司於協商取消購買交易及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中向盛元汽配預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19,250,000元。鑒於向盛元汽配支付的所有預付款項因會計處理而被分類為「給予實體的墊款」及／或「財務資助」，並(i)鑒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ii)鑒於除與盛元汽配協商取消購買交易外，根據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向盛元汽配預付的金額增加，而有關增幅自過去披露起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項下所定義的資產比率之3%，故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i)鑒於有關向盛元汽配預付的款項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故有關交易被視為「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於未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定之情況下與盛元汽配訂立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

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I

本公司與中發薄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訂立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發薄膜購買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1,000,000元，而中發薄膜同意於五天內向本公司交付銀行承兌票據(其面值等於購買價)另加相當於購買價1.8%的利息(「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I向中發薄膜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I其後經交易雙方協商終止，而本公司已支付的購買價已獲全額退款。預付款項之所有退款均於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I由雙方按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I之條款取消後即時收回，即自訂立二零一八年購買協議II起五天內。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中發薄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I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I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及低於3,000,000港元，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與中發薄膜訂立的協商取消購買交易及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協議II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可能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本公司於協商取消購買交易及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I中向中發薄膜預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鑒於向中發薄膜支付的所有預付款項因會計處理而被分類為「給予實體的墊款」及／或「財務資助」，並(i)鑒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鑒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故有關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I及協商取消購買交易向中發薄膜的預付款項總額，連同根據協商取消購買交易向紹興展望(為本公司另一關連人士)的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6,500,000元。由於本公司與中發薄膜及紹興展望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倘該等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於未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情況下與中發薄膜訂立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II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7章、第19章及第20章。

連同協商取消購買交易

協商取消購買交易為數人民幣7,000,000元，且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之8%。然而，倘將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視作支付盛元汽配及中發薄膜的墊款金額增加(除協商取消購買交易所涉及的墊款外)，自過去披露起的增加金額已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之3%。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於其後立即公佈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規定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進行，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協商取消購買交易並非於同期的12個月期間內進行。儘管如此，倘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連同協商取消購買交易被視作一系列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進行合併，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連同協商取消購買交易作出之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65,350,000元。

鑒於(i)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增加超過3%，故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故有關交易被視為「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於未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之情況下訂立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公眾最新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費國楊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唐暉晶小姐及唐靖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ejiangprospect.com。

* 僅供識別